

## 討論文件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擬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2. 動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的理據，在下文各段闡述：

##### 第 2 條

3. 我們打算動議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以指明除第 35 至 38 條（第 12 部）、第 60 條（第 25 部）和第 62 至 72 條（第 27 部）須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生效外，其餘所有條文都在刊憲當日生效。

4. 推遲上述條文的生效日期的理據是，在條文開始生效前，需要給予有關方面（包括僱主和核准受託人）充裕時間去作出所需準備。有關建議涉及以下各項：

- (a) 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處理（第 12 部）：即受託人需更改其計劃行政程序和系統，而受託人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積金局”)亦需使其資料庫內關於有無人申索權益的成員的資料一致；

- (b) 剔除把房屋津貼和其他房屋利益從“有關入息”的定義豁除的安排(第 25 部):有些僱主組織曾要求讓僱主有一段過渡期去調整其支薪系統和僱員福利安排的設計,這些安排以有關入息作為計算其他福利(例如自願性供款)的基礎;以及
- (c) 改善追討欠款機制(第 27 部),包括取消 30 日的結算期:有些僱主組織曾要求讓僱主有一段過渡期,以適應有關轉變,因為日後僱主在供款日完結時,不會再有任何讓僱主提交供款紀錄和支付款項的緩衝期。

## 第 23 及 24 條

5. 我們打算動議修正案,以更改條例草案第 23 條下的修訂,訂立新的第 7D 條,以指明如僱主與一名未滿 18 歲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而僱主在僱員年滿 18 歲時仍繼續僱用該僱員,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適用於該僱主及該僱員,猶如該僱傭合約是在該僱員年滿 18 歲當日訂立,而有關的僱用是在當日開始一樣。處理自僱人士的情況的類似條文,亦加入在新的第 7D 條下,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24 條。

6. 這項修正案旨在更有效地澄清條例對僱主和僱員的應用。根據建議修訂,僱主須根據《條例》第 7 及 7A 條,在僱員年滿 18 歲時安排他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作出強積金供款,猶如

有關的僱用是在該僱員年滿 18 歲時開始一樣。同樣地，修正案亦澄清《條例》應用於在自僱期間年滿 18 歲的自僱人士的情況。換句話說，自僱人士須根據條例第 7C 條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作出強積金供款，猶如該自僱是在他年滿 18 歲時開始一樣。

### 第 37 條

7. 我們打算就條例草案第 37 條動議修正案，在建議的第 172C 條下加入一款，以強調無人申索的權益的紀錄冊的用途。現時，無人申索的權益紀錄冊的用途隱藏在建議的第 172C(4)條中；該條訂明，公眾人士有權查閱紀錄冊，以“確定他是否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中擁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

### 第 47 至 49 條

8. 我們打算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47、48 及 49 條，就條例第 43C 及 43E 條的罪行，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計劃規例》第 26 條的某些罪行，分別加入檢控時限，該時限為在積金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六個月內，或在該罪行發生後三年內，以較早者為準。這是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作出的回應，因為該公會認為，如罪行在發生一段長時間後仍未被發現，則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延長檢控時限建議可能會引致有無限期檢控時間的情況。

### 第 54 條

9. 我們打算就條例草案第 54 條動議修正案，在《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56(5)條中以“第(b)至(fa)段”取代“第(b)至(f)段”。這是一項相應修訂。

#### 第 60A 條

10. 我們打算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的第 60A 條，指明經條例草案第 60 條修訂後，《條例》適用於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這旨在澄清經修改的“有關入息”的定義如何適用於供款期。

#### 第 63 條

11. 我們打算動議修正案，更改條例草案第 63 條下對《條例》第 18(5)條的修訂，清楚指明和區分在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各別個案中，積金局把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給強積金計劃的安排。這些欠款或供款附加費首先由積金局代僱員或自僱人士收取或追討。這修正案旨在述明積金局如何處理由其追討或收取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第 35、36、37、38、60、62、63、64、65、66、67、68、69、70、71 及 72 條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加入條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現予修訂，加入 —

**“7D. 本條例就某些僱員及自僱人士適用的情況**

(1) 如 —

(a) 某僱主與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而

(b) 該僱員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c) 該僱主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僱用該僱員，

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主及僱員，猶如他們是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當日訂立該僱傭合約，且該項受僱是在該日開始一樣。

(2) 如 —

(a) 某人在年屆 18 歲之前屬自僱的；而

(b) 他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c) 在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自僱，

則本條例適用於他，猶如他是在他年屆 18 歲當日成為自僱人士一樣。”。

24 刪去該條。

37 (a) 在建議的第 172C 條中，加入 —

“(3A) 紀錄冊須可供查閱，使可能在註冊計劃中享有權益的人能夠確定他在該計劃中是否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

(b) 在建議的第 172C(4) 條中，刪去“，以確定他是否在有關計劃中擁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

47 刪去建議的第 43C(3) 條而代以 —

“(3)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8(2) 刪去建議的第 43E(2)條而代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9(2) 刪去建議的第 26(2)條而代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1)(a)款所訂的沒有遵守第 4(1)或 15(1)條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5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4(1)條。

(b) 加入 —

“ (2) 第 56(5) 條現予修訂，廢除 “(f)” 而代以 “(fa)”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60 條之後加入 —

**“60A.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的適用情況**

經《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7 年第 號)第 60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就在該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63(6) 刪去建議的第 18(5) 條而代以 —

“(5) 管理局必須將向管理局支付的或由管理局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以下人士 —

(a)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b)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c) 就自僱人士而言 —

(i) 該自僱人士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自僱人士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